

# 簽 於 進修部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1月23日假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完畢。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提案，經旨揭會議審查後，修正通過，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上簽核備。
- 三、臨時動議中提及之推廣教育經費核銷時計畫主持人經常無法如期核銷，主席裁示建議於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內的預算收支表備註處，增加一欄「經費核銷之發票、收據開立日期為課程開訓前一個月至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有效，不在此期限內之發票、收據則無法核銷，並請於課程結束後2個月內盡速核銷完畢。」

擬辦：奉核後，通知各單位辦理。

敬陳

校長

承辦人員：顏名聰

會辦單位  
會計室

| 第一層決行                       |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審 核                 | 決 行                         |
| 推廣教育中心<br>主任 顏名聰<br>106.2.1 | 進修部<br>主任 許桂樹<br>1060302 | 主任秘書 萬孟璋<br>106.3.3 | 如擬<br>副校長 何東波<br>2017.03.03 |
|                             | 會計室 陳靜雯<br>主任<br>0303    |                     |                             |

進修部

20170301



1060001205

# 10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01 月 23 日(週一) 下午 15：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副校長 東波

## 壹、主席致詞

辛苦各位委員於寒假時間特地來幫忙審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審查會議，非常感謝。

##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

| 上次決議案   | 執行報告                      |
|---|---------------------------|
|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各教學單位提出之開班需求表。 | 修正後通過，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 |

## 參、工作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開班數，共 8 系、4 個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需求，非學分班開設 72 班及學分班 2 班，共計 74 班，應收金額 15052,900 元，實際開班為非學分班 44 班及學分班 1 班，共計 45 班，應收金額 8,586,498 元，開班率為 60.81%，如附件一。
2. 推廣教育開班統計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1 月 20 日止，開設非學分班 55 班，計 10,907,388 元，學分班 3 班，計 1,083,490 元，合計 58 班，應收經費計 11,990,878 元，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未開班，民生學院 6 班；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尚未開班 3 班；環境永續學院 3 班；推廣教育中心(因與餐旅系開設班別名稱相似，取消開班)6 班，共計 18 班，如附件三。

環境學院陳副校長健民：

環境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有三班證照班未列入附件二，請檢視是否漏列。

推廣教育中心：

經查環境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所開證照班有些屬於教卓計畫之考照輔導班，不能認列推廣教育班。

##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審查本校推廣教育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各教學單位提出之開班需求，如附件四，提請 審議。

說明：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需求調查，截至 106 年 01 月 20 日，共計 13 系、4 個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分別繳回開班需求表，非學分班預計開設 84 班及學分班 4 班，共計 88 班，金額預估共計 16,462,700 元。

2.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將統一製作招生廣告，以利各教學單位開班。

決議：

1. 民生學院院長提議，生活系開設中餐烹調乙級證照班於專業不符，應該撤案，由餐旅系開班，不僅符合專業性亦不會產生兩系同時開班，造成學生生源分散。

主席裁示：

生活系開設中餐烹調乙級證照班撤案，維持餐旅系開設之中餐烹調乙級證照班基礎班及進階班，但此兩班是否合併開班，尊重計畫主持人意願。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共計 13 系、4 個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開設 83 班及學分班 4 班，共計 87 班，金額預估共計 15,934,700 元。

2. 其餘班別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環境學院陳副校長健民：

推廣教育開班績效回饋如何計算？

推廣教育中心回覆：

推廣教育開班績效及回饋是依據「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辦理，資料彙整後交由研發處合併產學計畫統一計算，依比例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系所、院、中心等。

二、推廣教育中心提案：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核銷，是否可以有法規或辦法限定計畫主持人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經費核銷完畢。

主席裁示：

經費核銷問題可於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內的預算收支表備註處，增加一欄「經費核銷之發票、收據開立日期為課程開訓前一個月至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有效，不在此期限內之發票、收據則無法核銷，並請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盡速核銷完畢。」作為告知，不需要再另訂法規規範。

陸、散會： 16 時 10 分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審查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 月 23 日(週一) 下午 15: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副校長東波

紀錄：李姿玫

出席人員：

| 職 稱     | 簽 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陳副校長 鴻助 |    | 何副校長 東波 |    |
| 陳副校長 健民 |    | 張研發長 翊峰 | 請 假   |
| 薛館長 雅明  | 請 假   | 陳主任 靜雯  | 請 假   |
| 李院長 冠漢  |  | 王院長 瑞顯  |  |
| 蘇院長 致遠  |  | 許主任 桂樹  |  |
| 張主任 立東  |  | 吳主任 明娟  |  |
| 林主任 維炤  |  | 顏主任 名聰  |  |